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52號  
附件：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1份(1061661252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項目及項次均未更動，僅修正部分  
章節之重點說明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